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
- 二、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傳輸、計算、通訊、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鐘錶及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扣減其該節成績 7 分;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考生於各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之考生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後,應迅速按編定座號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與應試號碼正確無誤,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節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節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如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一)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件、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十、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拒不出場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含站立），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予監試人員點收，違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視情節輕重提報議處，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節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節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